**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ZC-2022-0012

项目名称：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信息化消防指挥平台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信息化消防指挥平台及会议系统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 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 对平台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平台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六、随县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_Toc275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6368)**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_Toc254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50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_Toc292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5277)**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信息化消防指挥平台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9点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2-001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21-2022-01632

项目名称：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信息化消防指挥平台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3.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3.5万元

采购需求：信息化消防指挥平台及会议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 2022 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网上下载获取，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获取。（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点击http://jycg.hubei.gov.cn进入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2）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7日00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722-3563205、全省供应商QQ群：463671735 / 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

贷”银行有2家，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009；（2）邮储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922。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随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钦盼；联系电话：0722-3563205； 联系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地 址：随县厉山镇星升社区

联系人：谢\* 联系电话：18727987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联系人：万栋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7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计划编号 | 421321-2022-01632 |
| 项目名称 | 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信息化消防指挥平台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SXZC-2022-0012 |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 |
| 采购预算 | 93.5万元人民币 |
| 1.2 | 操作模式 | 在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随县财政局 |
| 2.2 | 采购人 | 名 称：随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地 址：随县厉山镇星升社区  联系人：谢波  联系电话：18727987227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钦盼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地 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
| 3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供应商应登录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2）下载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6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7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8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9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无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2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磋商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15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10%的价格扣除。  （4）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
| 18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19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下载直接打印 |
| 20 | 质疑及回复 |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自行下载网址：[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及磋](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及辜负)商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磋商，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谈判，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说明：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2. 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6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4.7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6.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7.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作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问询和答疑

8.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8.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9. 分包

9.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0. 备选方案

10.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无效**。

11. 其他

11.1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4**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6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和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附件14)

1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7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签署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8.2当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磋商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19**.**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0.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2.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磋商。

2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3.1投标人可远程参加磋商或到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携带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到磋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2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章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5. 第一轮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磋商。

25.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系统平台上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签章），并提交。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通过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25.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5.5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6. 磋商文件修正

26.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6.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7. 第二轮磋商

27.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8. 最后报价

28.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8.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8.3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8.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综合评议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服务和价格评议。

29.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前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5.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下载直接打印。

36.质疑和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8.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随县财政局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0.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十三、适用法律

4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  | 终端联动控制器 | | 套 | 2 |
|  | IP电话 | | 台 | 2 |
|  | 处警终端（电脑） | | 套 | 2 |
|  | 显示器 | | 台 | 6 |
|  | 路由器 | | 台 | 4 |
|  | 防火墙 | | 台 | 4 |
|  | 交换机 | | 台 | 4 |
|  | 辅助材料 | | 项 | 4 |
|  | 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 | 台 | 2 |
|  | 安装部署服务 | | 套 | 2 |
|  | 综合布线 | | 套 | 2 |
|  | 链路租赁服务 | | 套 | 2 |
|  | 嵌入式5G布控球 | | 套 | 2 |
|  | 消防站视频指挥系统 | | 套 | 2 |
|  | 5G单兵图传 | | 部 | 2 |
| 工期要求 |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
| 质保期 | | 一年 | | |
| 核心产品 | | 无 | | |

说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废标项用“★”表示，重要评审因素用“▲”表示。

## **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提升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救援和作战指挥的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效能，进一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要，根据年度重点任务，需开展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主要建设目标包括全面建成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会议通讯系统。

##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证明资料，请采购人对不满足即为废标项的进行注明。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
| 1 | 终端联动控制器 | 1.1 网络：RJ45接口，支持TCP/IP协议； |
| 1.2 电源逻辑控制：工业级继电器×8； |
| 1.3 支持电路控制功能应用扩展； |
| 1.4 支持TCP/IP网络协议，稳定支持在指挥调度网内，智能接处警系统推送联动指令控制继电器电路； |
| 1.5 接收警情时自动联动控制消防救援站的营区广播、警灯、警铃、车库门等设备； |
| 1.6 工业级制作工艺，可稳定运行在-25℃~+85℃环境 |
| 2 | IP电话 | 2.1 宽频编解码：Opus，G.722； |
| 2.2 窄频编解码：G.711(A/μ)， G.723.1， G.729， G.729A， G.726， iLBC； |
| 2.3 支持SIP 协议； |
| 3 | 处警终端（电脑） | 3.1 配置：Intel 11700 CPU |
| 3.2 16G内存，1T+256G 3060 12G显卡，千兆网卡 |
| 3.3 含键盘鼠标； |
| 3.4 win10专业版操作系统； |
| 4 | 显示器 | 4.1 1920\*1080分辨率显示器 |
| 5 | 路由器 | 5.1 转发性能≥30Mpps，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5.2 设备CPU和交换芯片均为国产 |
| 5.3 实配不少于4个三层万兆口，4个三层千兆电口，4个三层千兆光口 |
| 5.4 实配不少于12个二层千兆电口，支持LAN/WAN切换 |
| 5.5 ▲存储 ≥8GB, 内存DRAM≥4GB，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5.6 ▲支持电源冗余，并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
| 5.7 支持L3路由国际标准协议：RIP/RIPv2，OSPF，BGP4、IPv4,IPv6、支持PIM、IGMPv3、DHCP等协议 |
| 5.8 ▲支持国密局商密算法SM3/SM4 |
| 5.9 投标产品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
| 6 | 防火墙 | 6.1 支持双机故障自动切换，配置文件和运行参数自动同步 |
| 6.2 ▲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600M；并发连接数≥80W；新建连接数≥18000；千兆电口≥6个，内存大小≥2G，硬盘容量≥64G SSD，标准1U设备； |
| 6.3 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 |
| 6.4 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 |
| 6.5 支持IPv4／v6 NAT地址转换，支持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IP、目的IP和双向IP连接数控制；支持NAT64、NAT46 地址转换； |
| 6.6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 |
| 6.7 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流量控制，支持基于IP段、时间、国家/地区、认证用户、子接口和VLAN进行流量控制； |
| 6.8 ▲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AI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
| 6.9 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攻击防护； |
| 6.10 支持内网访问控制，配置内网区域只允许指定的IP地址或IP范围对外进行访问，防止内部伪造源IP对外DoS攻击的情况； |
| 6.11 ▲具备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
| 6.12 支持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 |
| 6.13 ▲产品支持Cookie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Cookie被篡改。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Cookie攻击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 |
| 6.14 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 |
| 6.15 支持与业界主流的上网行为管理或同品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实现认证联动，同时部署产品后，可以实现认证同步机制，实现单点登录； |
| 6.16 ▲具备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网端云协同联动”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
| 7 | 交换机 | 7.1 交换容量≥432G，包转发率≥144Mpps； |
| 7.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0G/1G SFP+光接口≥4个； |
| 7.3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7.4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
| 7.5 ▲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
| 7.6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
| 7.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
| 7.8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
| 8 | 辅助材料 | 8.1 2个接入点，线材，标签纸，电源线及插排等 |
| 9 | 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 9.1 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 |
| 9.2 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
| 9.3 ▲终端需无缝接入支队MCU（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技术承诺函）。 |
| 9.4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
| 9.5 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
| 9.6 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
| 9.7 支持H.239标准双流协议。 |
| 9.8 内置高清PTZ摄像机，支持12倍光学变焦，支持不小于72°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不小于±30° |
| 9.9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1路视频输入、2路视频输出接口、1路10/100M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 |
| 9.10 ▲支持1080p60高清视频解码、支持1080p30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9.11 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PC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1080p30fps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1080p30fps。 |
| 9.12 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
| 9.13 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 |
| 9.14 ▲终端注册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参加入会（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9.15 ▲终端可通过云端模板创建会议，支持修改、保存成定制模板（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9.16 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 |
| 9.17 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
| 9.18 终端自带电源开关按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 |
| 9.19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
| 9.20 ▲提供产品3C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 |
| 10 | 安装部署服务 | 10.1 所有设备安装部署、调试 |
| 11 | 综合布线 | 11.1 接处警相关弱电、车库大门的联动控制，宿舍、食堂、训练场等地方的警铃联动等综合布线 |
| 12 | 链路租赁服务 | 12.1 50M专线链路\*2\*1年 |
| 13 | AVCON嵌入式5G布控球 | 13.1 ▲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度视频，双向语音对讲（提供应用截图） |
| 13.2 摄像机使用超星光级高清机芯，有效像素≥200万，传感器CMOS尺寸≥1/2.8″，支持360度全向云台，垂直旋转距离支持-15°到90° |
| 13.3 光学变焦≥30倍，数字变焦≥12倍，支持激光夜视，距离≥100米 |
| 13.4 内置4G全网通模块，支持双卡双待，支持APN和VPDN专网，天线内置；内置WIFI模块，支持802.11b/g/n，支持无线AP，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4.0，支持蓝牙手咪/耳机连接；内置GPS/北斗模块，支持双模定位，天线内置，支持基站定位 |
| 13.5 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支持128G，录像支持标准格式，支持循环覆盖 |
| 13.6 支持机身自带OLED屏显示当前运行状态，包括电池电量、4G、WIFI、蓝牙、GPS连接状态、信号强度，平台连接状态等信息； |
| 13.7 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8小时 |
| 13.8 ▲设备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14 | 消防站视频指挥系统 | 14.1 ▲可无缝接入湖北消防救援总队已建成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指挥、营区监控、本地录像等功能，可调取随州消防救援支队4G图像、卫星图像等图像资源（提供应用截图） |
| 14.2 通信标准：H.323、SIP；视频标准：H.264、H.264 High Profile；音频标准：G.711/G722/G.722.1/ G.729/G.719，Audec宽频语音；双流多流：H.239、H.239+； |
| 14.3 ▲设备支持多网络互联互通，支持在局域网、互联网、4G、WIFI等多种网络环境下召开会议，能实现终端、移动终端、车载终端进行音视频互通，可以调取4G单兵终端、4G布控球等设备视频图像，并与其进行音频互通；（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4.4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HDMI、1×SDI高清输入；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HDMI、1×DP全高清解码输； |
| 14.5 音频输入支持1路3.5接口MIC IN和1路AMAI接口MIC IN；音频输出支持1路LINE OUT（RCA接口）； |
| 14.6 ▲终端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4.7 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认证标准，获得3C认证证书 |
| 14.8 摄像机采用1/2.8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07万、16：9，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60帧/秒 |
| 14.9 摄像机镜头光学变倍支持12倍光学变焦，f＝3.9～46.8mm |
| 14.10 摄像机视角支持6.3°(窄角)～72.5°(广角) |
| 14.11 摄像机支持F1.8 ～ F2.4光圈系数 |
| 14.12 摄像机支持X12倍数字变倍 |
| 14.13 摄像机视频输出接口DVI、SDI接口 |
| 14.14 无线麦克风咪芯类型支持电容式 |
| 14.15 无线麦克风拾音方式为心形指向 |
| 14.16 无线麦克风频率范围640-690MHZ |
| 14.17 无线麦克风射频带宽60MHZ |
| 14.18 无线麦克风发射功率10mW |
| 15 | 5G单兵图传 | 15.1 ▲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度视频，双向语音对讲（提供应用截图） |
| 15.2 ▲支持同时配置3个不同的服务器地址，现场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选择（提供应用截图） |
| 15.3 采用嵌入式系统，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音频编码支持G711、GSM、Audec |
| 15.4 具有OLED显示屏，可以显示信号状态、中文、数字等信息，支持触摸按键 |
| 15.5 1×HDMI输入，可外接DV摄像机、无人机遥控器等高清视频源接入 |
| 15.6 1×3.5mm耳麦一体接口，1×HDMI输入，内置蓝牙，支持蓝牙耳机连接 |
| 15.7 1×4G全网通，1×5G全网通，1×WIFI，支持1×10/100M以太网口（可由USB接口转出） |
| 15.8 内置北斗&GPS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将定位设备信息上传指挥中心 |
| 15.9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8小时 |
| 15.10 ▲设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将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证明资料，请采购人对不满足即为废标项的进行注明。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交付扡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20%，项目完成后付75%，质保期满一年后5% |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无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 |
|  | 保险要求 | 无 |
|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备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
|  | ▲售后服务 | 1、投标项目负责人员同时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2、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具备ITSS服务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20％，技术评议占50％，报价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磋商、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审查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应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序号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 | | 审查要求和内容 |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附件10的格式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附件12格式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按附件14的格式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
| 3.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本项目无** |
|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报价表（含明细）》 | | 按要求提供《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数据文件《响应报价表（含明细）》 |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 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存在缺项、漏项； |
|  | 投标方案 | | 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可参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或《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签字签章 | | 电子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名（签章）；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标注“★”号条款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不能能出现负偏离。 |
|  | 《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按要求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附加条件的 | | 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说明：**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二）商务评议（占2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占30%）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商务评议（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 10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10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服务能力 | 7 | 投标项目负责人员需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每提供一个得1.5分，共6分；售后服务人员需同时具备ITSS服务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同时具备得1分，不同时具备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3** | 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为3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

1. 技术（服务）评议（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需求分析 | 3 |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依据、项目建设必要性等做充分的了解，结合自身经验，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从是否对建设目标、建设目标、系统现状及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充分理解，了解本项目各项需求方面，进行评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一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 | 2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可行性、质量管理、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保障措施等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全面。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系统对接 | 9 | 投标人提供队站警情受理应用授权资料，保证与支队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厂家授权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需实现与支队现有智能接处警系统无缝兼容，提供无缝兼容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所投智能联动控制终端支持与支队现有智能接处警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调派指令接收智能联动警灯、警铃等设备。（提供网络拓扑图及设备安装实施方案）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8 | 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参数需逐项响应，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没有负偏离，得25分，标注“▲”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运维服务 | 4 |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维护服务，公司位于项目所在地或设有分支机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机构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能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故障服务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制度、职责分工、故障处理原则、关键环节及工作要求、预防机制等，全面满足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 | 2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售后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计划、培训范围和对象、使用人员培训、专业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价格评议（ 3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随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报随县财政局采购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二、目录**

**目录**

附件1：磋商书

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附件14)；

1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3：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6：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7：“★”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 “★”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附件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 | | | % |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或“微型”。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